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採納股息政策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十分重視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擬每年向股東分派可分配純利的至少30%作為股息。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年內利潤；(ii)能否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股息；(iii)本公司的資本及投資要求；及(iv)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及／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當年利潤中派付。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至少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劃撥為法定儲備，而該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本集團可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或以任何金額宣派股息。